

承接登記（廚師及其相關工作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3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4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5. 委託書

二、第 4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。
5. 申請人(雇主)聘僱接受委託管理同一國籍之外國人達 100 人以上之合約書正本及勞工名冊正本。
6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8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90 日內有效)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9. 委託書

三、第 5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6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